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1)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每名與會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務請查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消息。

2021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董事會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者
「行使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月16日（股份上市之日期，自此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起生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當中持有30%股權或以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所指之涵義

釋 義

「規則」	指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計劃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所指之涵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行使價乘以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的金額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執行董事：

劉學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嘉德先生

侯工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野碧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11號

智群商業中心

5樓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文傑先生

樂圓明先生

辛羅林先生

潘立輝先生

敬啟者：

(1)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詳情、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1月16日起生效，並將於2022年1月15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84,140,000份購股權，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109,000份已失效及33,299,000份已獲行使或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36,732,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仍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2年1月15日屆滿。

下表載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2) 每股港元
董事：				
劉學恒先生	9,680,000	2016年4月8日	2016年4月8日至 2026年4月7日	0.764
胡野碧先生	968,000	2016年4月8日	2016年4月8日至 2026年4月7日	0.764
林嘉德先生	290,500	2016年4月8日	2016年4月8日至 2026年4月7日	0.764
謝文傑先生	968,000	2016年4月8日	2016年4月8日至 2026年4月7日	0.764
辛羅林先生	968,000	2016年4月8日	2016年4月8日至 2026年4月7日	0.764
其他僱員：	23,857,500	2016年4月8日	2016年4月8日至 2026年4月7日	0.764

附註：

- 於2016年4月8日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為：所授出購股權的首30%將於2016年4月8日後一年歸屬、所授出購股權的其次40%將於2016年4月8日後兩年歸屬及所授出購股權的餘下30%將於2016年4月8日後三年歸屬。購股權可由歸屬日期起直至2026年4月7日行使。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764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仍存續之購股權計劃。董事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建議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予以終止。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生效，使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故此，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且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並須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經甄選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下列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
- (b) 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c) 任何股東或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外，有必要確保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在傳統僱主與僱員關係以外的個人或實體，並允許本公司靈活地激勵及獎勵該等人士，而本公司認為此舉在商業上屬適當。

當評估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人士作為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

- (a) 就該等合資格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供應的服務／貨品的質素或重要性，以及因提供或供應該等服務／貨品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而言，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積極推動／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創新、新人才及專業知識方面)；
- (b) 就所提供的服務或貨品數目、規模及性質而言，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潛在／實際程度，以及與本集團往來／合作／業務關係的期限；及／或
- (c) 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其是否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

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考慮每次授出購股權之利弊，倘該等個人或實體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或於其中發揮重大作用，新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合資格人士範圍使董事會可靈活地行使其酌情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並列明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短持有期、表現目標及相關行使價。董事認為，有關授權將為董事會提供按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而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i) 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納入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之該等人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本公司可於採納後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其目前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必要之修改及／或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之現時條文外，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重大差異。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於2021年5月28日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11號智群商業中心5樓101室，可供查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擁有權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計劃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8,019,000股。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40,801,9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地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故董事認為，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對購股權進行估值並不恰當。倘購股權的價值乃按一系列推測性假設而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誤導股東。然而，有關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的資料將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本公司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任何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普遍採納的可資比較計算方法為依據提供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謹啟

2021年5月28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2.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而釐定。

3. 接納付款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提出該要約當日起二十一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4. 行使價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於董事議決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而行使價須根據下文第16段作出調整。

5.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的最高股份數目

- 5.1 在下文第5.2、5.3及5.4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上限**」）。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5.2 計劃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在「更新」限額下不得超出股東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5.3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5.4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每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參與者上限」）。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的持有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上規定，否則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8. 購股權不可轉讓

購股權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轉授。

9.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於獲授購股權時符合合資格人士資格的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因患重病、身故或按照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則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失去資格的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所延長的期間）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b) 因上文(a)段註明事項以外的原因，則可於彼失去資格後的三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0.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收到全面收購建議通知後的14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後即告失效。

11.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擬在會上提呈有關本公司將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於本公司擬舉行股東大會的不少於2個營業日前，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12. 達成還款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提出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計劃還款協議或安排，則須於向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發出通知的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告，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擬舉行會議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該還款協議或安排生效時即告失效。

1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7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第9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第10、11或12段所述的任何有關期間屆滿時；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時；

- (v) 購股權持有人因被判行為不當或觸犯破產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達成還款安排或協議或已觸犯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被終止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或
- (vi) 董事會由於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8段而註銷購股權。

14.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因行使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待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可享有投票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毋須另予指明。

15.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向同一名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則只可於上文第5段所述上限範圍內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該等購股權。

16.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否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當時尚未行使的各購股權中的股份數目或其面值、行使價、計劃上限及／或參與者上限應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證(有關調整按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維持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作出調整前的總額)；

- (b) 所作出的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
- (c) 在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 (d)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有關附註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參考(包括常見問題072-2020)作出任何調整。

17.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條款

董事可全權酌情修改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惟：

- (a) 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人士或計劃有效期的釋義或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訂，以有利於參與者，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
- (b) 當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對已授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作出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改動則除外。
- (c) 對董事會有關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對新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18.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已獲接納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19.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間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的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20.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1. 對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其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其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為按照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該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結束止期間。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內，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22.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等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個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明之有關其他金額),

則董事會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茲通告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8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在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1年12月3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而不損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及其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謹啟

香港，2021年5月28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列印之指示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i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下文載列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送達過戶文件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間： 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期間，概不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則有關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vii)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viii)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2021年6月18日舉行。然而，倘於2021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se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i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可因大量人員聚集而引致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擴散的潛在重大風險。

為降低COVID-19疫情擴散的風險並保護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就以下事項提醒股東及彼等之受委代表：

避席情形

存在任何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須遵守任何隔離規定的股東個人不建議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

計及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彼等出席會議並投票，方法為填妥並將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測量擬與會者的體溫，且體溫不正常者不得進入。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現場，與會者須時刻注意保持良好個人衛生，並將有酒精擦洗液或消毒洗手液可供使用。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一定距離入席就座。未佩戴外科口罩者可能會被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現場。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供應口罩，故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好口罩。
- (iv) 不供應飲品、茶點或紀念品。
- (v)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決定禁止未遵守上述第(i)至(iii)條預防措施或被發現有上呼吸道系統疾病症狀或須遵守任何隔離規定的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股東務請查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消息。